

真善美教育基金會茁壯獎助學金辦法

- 一、 主旨：基於回饋社會並鼓勵後學，真善美教育基金會以獎勵努力向上學業成績優異或特殊才藝或技能之家境清寒學生。
- 二、 申請對象：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二十名。
- 三、 申請金額：每名該學年獎助學金為新台幣 5,000 元整。
- 四、 申請資格：
 - (一) 學業成績優異指：前一學年度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且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 (二) 特殊才藝或技能指：參加全國性比賽並獲得前五名者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五分以上及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全國性比賽：指由教育部、中央政府機構、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對外公開比賽。)
 - (三) 鄉鎮區公所清寒證明、縣市政府列冊之低(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四) 單親或失親者，優先列入獎助。
 - (五) 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畢業當學期成績不在申請範圍內。
- 五、 申請文件：下列文件以正本或正本相符之影本為憑，文件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視為無效申請，且不另行通知，凡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 (一) 個人申請資料表
 - (二) 前一學年度全學年學業成績單。
 - (三) 學生證各乙份(正反面)
 - (四) 戶籍謄本乙份
 - (五) 鄉鎮區公所清寒證明書或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等任何一種清寒證明,但村里長證明書不適用。
 - (六) 特殊境遇家庭由導師提出申請並經學校初審後認定，學校可視情況請申請人提出相關文件證明。
- 六、 申請時間：申請者備妥上述文件，由學校負責窗口初審後統一寄件，於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基金會，逾期概不受理。
- 七、 資格審查：由真善美教育基金會審查委員會開會核定。
- 八、 獎學金發放：請貴校協助於獎學金頒發日召集獲獎學生，基金會至貴校進行勉勵及合影；獎學金統一匯入學校獎學金專戶，請貴校開立收據、領據用印及公開徵信回覆，合影後獎學金由貴校統一發放。